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摘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97,292,622.8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3,215,720.60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09,729,262.29元，减去上年度现金分红

754,932,93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5,846,151.1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75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2,552,500 元，剩余 83,293,651.1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度高送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1-011）。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2）。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